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思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164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思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補充為「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倒數第3至2行「旋遭提領一空。」補充為「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自如附表所示帳戶提領詐騙所得，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思賢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及附表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均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  
02 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  
04 刑事由，新法變更自由刑、罰金刑之上、下限及減刑要件，  
05 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新舊法  
07 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  
08 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為短，  
09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  
10 於被告，且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均不符合新舊法關於  
11 自白減刑事由之規定，應認本案適用113年7月16日修正前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3 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論處。

1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7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18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19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20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他  
21 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等施用詐  
22 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  
23 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詐欺集團  
24 成員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5 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  
26 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27 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  
28 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9 行資以助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  
31 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2個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  
02 造成告訴人等受騙損害，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  
03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  
06 斷。
- 07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08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9 (五)爰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  
10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  
11 之2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2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幕後  
13 正犯肆無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自  
14 應予非難。兼衡其犯行所致告訴人等受損害之金額、犯後坦  
15 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前科素行狀況，並參考  
16 其居於幫助犯之地位、犯罪動機等節，暨被告自陳之職業、  
1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所處罰金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9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提供系爭  
21 帳戶過程中獲得新臺幣2,000元作為餐費等語，足見此部分  
22 為其犯罪所得，自應依法宣告沒收，然因未扣案，如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洗錢防制法第  
24 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25 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提供帳戶之幫助犯，  
26 難信被告有實際取得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  
27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有過  
28 苛，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涉犯本案聯繫所用之行動電  
29 話，因無法特定且已滅失，應無再持以犯罪之可能，沒收與  
30 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亦不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琮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賴心瑜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113年7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 頭帳戶	詐騙方式及分工	相關證據
1	王曉詩	112年9月17日21時9分許	4萬9,900元	鍾思賢所有郵局帳號0000000	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其網路商場無法交易，需依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12年9月17日21時13分許	4萬9,900元	0000000 號之人頭帳戶(下稱A帳戶)	指示匯款認證，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	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卷第28至30頁) (2)華南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郵局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鍾思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FACE BOOK貼文截圖1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23至27頁、第89至94頁、第98至109頁反面)
2	張華玲	112年9月17日21時5分許	2萬9,985元	A帳戶	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其網路購物發生錯誤，需依指示匯款解除，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ATM轉帳交易明細1張、張華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見警卷第36至37頁反面、第39頁反面至43頁反面) (2)華南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郵局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鍾思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FACE BOOK貼文截圖1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23至27頁、第89至94頁、第98至109頁反面)
3	林育伊	112年9月17日17時33分許	2萬8,985元	鍾思賢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 號之人頭帳戶	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其網路商場無法交易，需依指示匯款認證，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ATM轉帳交易明細1張、林育伊與詐

				(下稱B帳戶)	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	<p>欺集團成員之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帳號頁面截圖20張(見警卷第44至46頁反面、第48頁、第51至54頁)</p> <p>(2)華南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郵局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鍾思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FACEBOOK貼文截圖1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23至27頁、第89至94頁、第98至109頁反面)</p>
4	林婉鈴	112年9月17日21時19分許	2萬123元	A帳戶	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其網路商場無法交易，需依指示匯款認證，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林婉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帳號頁面截圖16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見警卷第55至56頁反面、第58頁、第60頁反面、第68至72頁反面)</p> <p>(2)華南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郵局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鍾思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FACEBOOK貼文截圖1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23至27頁、第89至94頁、第98至109頁反面)</p>
5	張倩婷	112年9月17日18時46分許	4萬9,986元	B帳戶	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其網路商場無法交易，需依指示匯款認證，致其陷於錯誤，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	簡便格式表各1份、張倩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見警卷第49頁、第74至78頁) (2)華南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郵局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鍾思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FACE BOOK貼文截圖1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23至27頁、第89至94頁、第98至109頁反面)
6	羅尚圻	112年9月17日18時58分許	3,123元	B帳戶	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其網路購物發生錯誤，需依指示匯款解除，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ATM轉帳交易明細1張、羅尚圻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2張(見警卷第79至84頁) (2)華南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郵局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鍾思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FACE BOOK貼文截圖1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23至27頁、第89至94頁、第98至109頁反面)
7	毛唯年	112年9月17日19時13分許	1萬4,998元	B帳戶	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其網路商場無法交易，需依指示匯款認證，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卷第85至88頁) (2)華南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郵局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01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鍾思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FACE BOOK貼文截圖1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23至27頁、第89至94頁、第98至109頁反面)
--	--	--	--	--	--	----------------------------------------------------------------------------------------------------------------------------------------

02 附件：

03 犯罪事實

04 一、鍾思賢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所用，竟仍不違背其本  
05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  
06 月16日10時13分許，以每個帳戶資料各新臺幣(下同)6萬  
07 元、8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  
08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  
09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提款卡置放在  
10 嘉義市○○路000巷00號家樂福北門店之置物櫃內提供予真  
11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駿」之人  
12 使用，隨後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  
13 得郵局、華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王曉  
15 詩、張華玲、林育伊、林婉鈴、張倩婷、羅尚圻、毛唯年，  
16 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王曉詩、張華玲、林育伊、林婉  
17 鈴、張倩婷、羅尚圻、毛唯年分別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18 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郵局、華南帳戶內，旋遭提  
19 領一空。嗣王曉詩、張華玲、林育伊、林婉鈴、張倩婷、羅  
20 尚圻、毛唯年察覺受騙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鍾思賢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示時、地，以每個帳戶租金各6萬元、8萬元之價格提供郵局、華南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惟事後並無獲得報酬之事實。
2	①告訴人王曉詩於警詢之指訴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王曉詩受騙後轉帳之事實。
3	①告訴人張華玲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張華玲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張華玲受騙後轉帳匯款之事實。
4	①告訴人林育伊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林育伊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交易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證明告訴人林育伊受騙後轉帳匯款之事實。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①告訴人林婉鈴於警詢之指 訴 ②告訴人林婉鈴提出之通訊 軟體MESSENGER、LINE對 話紀錄截圖及轉帳交易截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林婉鈴受騙後轉帳匯 款之事實。
6	①告訴人張倩婷於警詢之指 訴 ②告訴人張倩婷提出之LINE 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張倩婷受騙後轉帳匯 款之事實。
7	①告訴人羅尚圻於警詢之指 訴 ②告訴人羅尚圻提出之通話 紀錄截圖及轉帳交易截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羅尚圻受騙後轉帳匯 款之事實。
8	①告訴人毛唯年於警詢之指	證明告訴人毛唯年受騙後轉帳匯

	訴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款之事實。
9	被告鍾思賢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與LINE暱稱「黃駿」對話紀錄及臉書貼文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欄之事實。
10	被告鍾思賢之郵局帳戶、華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存摺影本	證明犯罪事實欄之事實。